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二零一四年末期業績公佈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59	1,027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撥回	12	1,500	26,400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2,213)	8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按成本		(4,779)	(5,37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公平值		(5,221)	(357)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公平值		74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8,367)	(7,359)
融資成本	6	(357)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7,604)	14,426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7,604)	14,426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4,884	(3,665)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之 重新分類	5,147	357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43)	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988	(3,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616)</u>	<u>11,168</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9	（重列）
基本（港仙）	<u>(6.74)</u>	<u>6.47</u>
攤薄（港仙）	<u>(6.74)</u>	<u>6.4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197
會籍		2,720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	85,541	27,968
		<u>88,302</u>	<u>28,165</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766	41
其他應收賬款		4,907	2,195
已付按金	12	–	3,000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56,046	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632	20,343
		<u>166,351</u>	<u>26,283</u>
<b>流動負債</b>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726	993
無抵押貸款	13	80,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	125
		<u>88,731</u>	<u>1,11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7,620</u>	<u>25,1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5,922</u>	<u>53,33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751</u>	<u>–</u>
其他財務負債－不可轉換債券			
<b>資產淨值</b>		<u>156,171</u>	<u>53,330</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77,935	54,947
儲備		78,236	(1,617)
<b>權益總額</b>		<u>156,171</u>	<u>53,330</u>
<b>每股資產淨值(港元)</b>		<u>0.50</u>	<u>0.02</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授權及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入賬。

### 3. 採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可回收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 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以下所說明者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有關修訂乃追溯地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回收金額披露

該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限於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該等期間，並擴大有關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該修訂已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已減值非財務資產，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此等修訂本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某一類業務。投資實體的業務目的僅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備的回報而投資基金。其根據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組織、風險資本組織、退休金及投資基金。

此等修訂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規定提供例外情況，並要求投資實體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個別附屬公司，而並非將其綜合處理。此等修訂本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惟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處理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於該日或之後進行交易時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說明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若干準則中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迫切的更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本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在財務披露中何處及按甚麼次序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處理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狹窄範圍修訂引入投資實體入賬規定的釐清。該等修訂本亦提供特定情況下的放寬規定，將減低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塘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 4. 分類資料

最高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視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報告日，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除外）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會籍約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000港元）及2,7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位於香港。本公司之所在地香港按中央管理的位置而定。

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源自中國及香港。

####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於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定義為該等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743	1,000
利息收入	16	27
	<u>1,759</u>	<u>1,027</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	189	—
其他財務負債之利息—不可轉換債券	168	—
	<u>357</u>	<u>—</u>

附註：無抵押貸款之利息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20	293
折舊	187	309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43	422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	-
	<u>320</u>	<u>293</u>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溢利(二零一三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7,6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4,42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61,315,000股(二零一三年：222,949,000股(重列))普通股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調整以反映對股份綜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 1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70,998	8,64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	<u>14,543</u>	<u>19,322</u>
	<u><b>85,541</b></u>	<u><b>27,968</b></u>

## 12. 已付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	30,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u>	<u>(27,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b></u>	<u><b>3,000</b></u>

按金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000	53,400
過往確認減值虧損收回	(1,500)	(26,400)
撇銷	<u>(25,5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b></u>	<u><b>27,000</b></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中文合作框架協議，以收購中國之石油化工相關業務，並已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協定終止收購事項。由於償還按金存在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減值撥備2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23,400,000港元按金被退還本公司，並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按金的減值撥備撥回。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中國三個投資項目的股本權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就每個投資項目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已就已付按金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 投資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以將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延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有關投資項目股權之收購事項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蒙先生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蒙先生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該協議內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 — 投資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與一名個別人士及一名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一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倘未能完成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須向本公司退回相關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其後，由於簽立第一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一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該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該補充協議內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 一 投資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於剩餘之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訂立另外四份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二份協議，兩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二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簽立第二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二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該補充協議內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上述按金之還款由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按金之還款涉及不確定性，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計提合共30,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投資1、2及3的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償還有關按金。此外，由於並無就可收回性不確定性計提按金之減值撥備，本集團在收到有關溢價之前僅可將合共9,000,000港元之溢價確認為其他收益。

於賣方未能按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退還有關款項，管理層已就該按金之退款時間與賣方進一步磋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已就退還該按金訂立結付協議（「結付協議」）。根據該結付協議，按金退款連同溢價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倘賣方無法償還，賣方須就未償還結餘總額承擔年利率3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賣方退還為數3,000,000港元之部份按金。該款項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然而，賣方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退還按金餘額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決定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按金餘額。此外，當董事認為無法從賣方收回按金時，本公司將執行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賣方向本公司退還部份按金500,000港元。其確認為年內已付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向賣方採取必要法律行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賣方向本公司進一步償還部份按金1,000,000港元。其亦確認為年內已付按金減值撥備撥回。由於賣方無法於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後償還按金、溢價及利息之餘額，蒙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履行其作為個人擔保之責任並支付結付協議所協定之所有未償還結餘及利息。

由於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避免本集團承受投資1、2及3已付按金虧損，且蒙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蒙先生支付之未償還結餘及利息總額45,330,000港元應確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注資（「注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動用部分注資18,124,000港元以償還無抵押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

### 13. 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21控股有限公司（「貸方」）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80,000,000港元（「貸款」），以為本公司之投資及營運資金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取日期」），本公司已全數提取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兩年內償還。

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14.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發行155,869,3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70,141,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644港元及3,319,149股。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127,044,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14,543,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美國及中國股本證券。

年內，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約為1,301,000港元。

本集團向位於中國乳源瑤族自治縣之水力發電廠（「發電廠」）及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年內來自發電廠之股息約為44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兆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韓金峰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9,837,500港元出售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的7%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由於賣方與買方預期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將於出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前失效，彼等並無達成協議延長截止日期以繼續進行出售，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中國三個投資項目的股本權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就每個投資項目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已就已付按金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未償還已付按金為25,500,000港元。蒙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履行其作為個人擔保之責任並支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及利息約45,33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百通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與張勁女士（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方向借方授出之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年息為3厘之無抵押貸款。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發行不少於155,869,3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56,444,30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70,141,000港元及不超過約7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公開發售已完成及已發行155,869,3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擬將留作日後投資業務用途。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0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426,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減值虧損撥回減少約24,9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公平值）增加約4,864,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04,6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34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其他財務負債及無抵押貸款約9,7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及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為57.5%（二零一三年：不適用）。借款包括其他財務負債及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7,6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5,1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7，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51。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配售代理及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及認購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價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0.10港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2港元。所得款淨額約38,5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於香港及美國上市證券之新投資。本公司於配售項下每股新股份之淨價格為0.096港元。有關配售及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方）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2%（可予調整）無抵押及不可轉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及不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約為9,75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董事亦建議將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名配售代理及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51,952,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4港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65港元。所得款淨額約26,7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於香港及美國上市證券之新投資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配售項下每股新股份之淨價格為0.514港元。有關配售及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3,600,000,000股股份（其將與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宣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更改為16,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21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3），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方有條件同意向借方授出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按年利率8厘計息。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本集團擁有六名僱員、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乃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表現釐定。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9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09,000港元）。

##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五年的投資市場充滿挑戰。董事會將關注全球經濟變化及繼續在市場中尋求發展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接受選舉。

於服務合約到期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兩年輪席退任一次。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亦確認他們的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被委任之日開始不超過三年，且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因個人事務關係，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因個人事務關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德健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因個人事務關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有關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唐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置，直至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